

工科试验班（计算机与电子通信） 专业集群准入实施细则

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专业选择管理办法》（校本教
务〔2020〕19号）文件要求，为保证选择专业学生的权益以及
选择专业之后的课程学习能更好地衔接，并使其顺利完成学
业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实
施细则执行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1.招生类别：高考科类为理科或综合改革选考“物理”
的英语考生。

2.第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一次考核合格。

3.学生需满足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1）平均学分绩高于80分，以本科生院出具的学分绩为
准。

（2）高中或大学阶段，在计算机（软件）、物理、电子相
关领域确有特殊学术专长者（如科技竞赛中取得同等

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及其他违法违纪等处分记录。

三、接收计划

根据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、学生发展情况等，由学校规定拟接收名额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B ——学生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

B_{\max} ——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低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大）

B_{\min} ——报名审核通过学生最高平均学分绩专业排名百分比（排名百分比数字最小）

3.综合考评。综合考评成绩由G值和面试成绩两项构成，G值占50%，面试成绩占50%。综合考评成绩总分为100分，70分及以上学生具有录取资格。录取时，按综合考评总分数由高到低排序，在不超过本专业集群可接收名额的前提下，择优录取。面试内容包括申请人的思想品德、身心健康、逻辑思维能力、科创与实践以及语言表达与沟通能力等。

4.对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，群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（1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自荐信、两封具有高级职称的计信集群专家推荐信、本人特殊学术专长的佐证材料原件（如竞赛获奖证书、论文或专利等）。

（2）集群准入考核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，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，根据面试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5.取得资格但不按时参加准入考核的学生视为自动放弃准入资格；材料造假的学生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准入资格，并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。

6.对本集群拟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特殊学术专长学生的申

1. 转入学生进入集群后与本集群学生统一进行学院选择。

2. 课程要求：

集群教学委员会对转入学生的已修课程进行认定，根据每个学生已修课程情况出具课程认定书，对本专业课程体系中知识结构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确认，要求进行补修或者自修，并在毕业前补修完成或修读学院学部主要课程。

